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謝銘龍

相 對 人 劉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業於113年9月23日確定，惟聲請人謝銘龍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具狀表示113年度司聲字第22號聲請狀漏列聲請人洪美穗、謝博宇，請求重新裁定，故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39號依聲請另為裁定。因系爭擔保金無從重複返還，相對人亦不應重複負擔聲請程序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